

# 天津市化学工业学校 2024 年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2465-234010100103)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市化学工业学校 2024 年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天津市化学工业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为保障校园内建筑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使用，我校为博才楼、励学楼、厚德楼配备了消火栓给水系统及室内消火栓、火灾自动报警控制系统、消防电源供应、消防电话系统及消防中控室主机、消防泵房等设施。为确保上述设备的正常运行， 师生安全和校园环境稳定，发挥消防设施的应有作用，须对上述消防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其正常有效运行。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市化学工业学校 2024 年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天津市化学工业学校2024年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 2022 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应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提供2023年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明原件（如身份证、护照）；供应商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三) 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公安消防机关审批的二级或以上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四)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jsp](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jsp)) 中完成注册，服务类型包括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提供注册有效的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发送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向 liutiezheng@bcig.cn。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63 号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邮寄方式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63 号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 七、其他

(一)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开标时间之前“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津财采〔2022〕11 号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二条约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 服务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元/本(需以电汇形式支付),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费。

(七) 报名后如放弃磋商,请将《放弃磋商函》送达我司,未及时递交《放弃磋商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天津市化学工业学校

地 址: 天津市红桥区本溪路2号

联 系 人: 王文奎

电 话: 13652106738

电子邮件: wangwenkui@bci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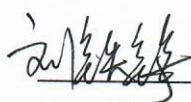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渤化化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辽宁路187号

联 系 人: 刘铁铮

电 话: 18831550359

电子邮件: liutiezheng@bcig.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